

# 法官明断侵权案



FAIR JUDGEMENT  
ON FORT CASES  
BY JUDGES

主编 / 李道民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官明断侵权案

主编：李道民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明断侵权案/李道民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10

ISBN 7-80161-382-1

I. 法… II. 李… III. 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7739 号

## 法官明断侵权案

主编 李道民

---

|          |                                                                     |
|----------|---------------------------------------------------------------------|
| 责任编辑     | 闻道                                                                  |
| 出版发行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br>(100101)                                  |
| 电 话      | (010)65290569(责任编辑)65290516(出版部)<br>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
| 网 址      | www.courtpress.com                                                  |
| E - mail | courtpress@sohu.com                                                 |
| 印 刷      | 北京人卫印刷厂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32                                                    |
| 字 数      | 225 千字                                                              |
| 印 张      | 12.625                                                              |
| 版 次      |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80161-382-1/D·382                                            |
| 定 价      | 23.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李道民

副 主 编：杨聚章 吴合振 唐明晓

委 员：唐明晓 陈书金 吴毛旦

万刚俊 杨胜亮 平艳明

王长法 王显德 何乃祺

李保甫 吴景禹

执行编辑：唐明晓 陈书金 吴毛旦

师俊杰 郭宝霞 何向东

刘芳魁 邓改萍 王 勇

卜发忠 秦德平 尚万增

李 红 王克磊

## 序

河南是一个人口大省，也是案件大省，每年审结的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都在三十万件左右。在审结的案件中，既有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损害赔偿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休戚相关的传统民事案件，也有房地产、保险、信息纠纷及劳动争议等许多新类型案件。其中，不乏生动典型、处理效果好、教育意义大的精案明例。为了充分展示我省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丰硕成果，不断总结我省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推进我省“三·五”普法教育的深入开展，省法院民一庭组织部分从事民事审判的一线法官将我省民事审判的一些成功案例编撰成书。这是我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法制宣传教育的一本生动教材，很有意义。

社会交往丰富多彩，民事关系错综复杂，民事侵权案件形形色色，案情各一，处理起来难度较大。但是，广大民事审判法官在具体的民事审判工作中，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和审判技巧，判明责任，制裁侵权者，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在人民群众

心目中树立起了法官是非明辨，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这也正是本书定名为《法官明断侵权案》的初衷所在。

本书收集的每个案例都源于我省民事审判法官所审理的真实案件。这些案件就发生在你、我、他的身边，真实、形象、生动。当然，为了进一步增强该书的可读性，也做了适当的艺术加工。我们的目的就是想用老百姓的身边人、身边事宣传法律、弘扬法制。为了突出该书的法制宣传作用，在多数案例的最后，我们增加了法官评案。几位法官就本案的焦点问题、适用法律法规的依据，运用法学理论成果，结合审判实践，对案件进行了深入的评析，使这些案例在具有较强可读性、通俗性的同时，也具有了一定的理论深度，期望广大读者都能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迪。

编撰《法官明断侵权案》一书是我们在繁忙的民事审判工作中的一次尝试。由于缺少经验，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所搜集案例的处理也可能还有可推敲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展望二十一世纪，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更多、更新的挑战。新千年伊始，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明确提出了“公正与效率是二十一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这一世纪主题，是对人民法院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实践的科学总结，也是对人民法院未来审判工作的殷切期待。它适应了新世纪形势发展对审

判工作的必然要求，也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强烈呼声。《法官明断侵权案》一书的出版，既是我省民事审判工作的展示和总结，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法院为实现“公正与效率”而采取的新举措。我们将这些案例编辑成册，让老百姓对人民法院的裁判评头论足，必然会促使广大法官更审慎地运用自己手中的审判权，更加严格地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健民' (Li Jianmin). The characters are stylized and fluid, with the first character '李' being particularly prominent.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 目 录

1. “操心”的邻居 ..... ( 1 )
2. 都是照片惹的祸 ..... ( 8 )
3. 一个强奸案嫌疑人的名誉权风波 ... ( 15 )
4. 讨债“讨”出的名誉权纠纷 ..... ( 21 )
5. 轿车抵账错在何处 ..... ( 29 )
6. 墓穴迁移引发的  
“风水”纠纷案 ..... ( 36 )
7. 法官明断骨灰盒丢失案 ..... ( 44 )
8. 田老汉之死 ..... ( 51 )
9. 工伤引发的赔偿案 ..... ( 54 )
10. 农妇是被气死的吗 ..... ( 59 )
11. 中学生告赢镇政府 ..... ( 65 )
12. 暴雨中，女学生不幸身亡  
求赔偿，父与母愤上公堂 ..... ( 69 )
13. “假币”惹出的侵权案 ..... ( 73 )
14. 牛官司 ..... ( 77 )
15. 体罚教育使不得 ..... ( 82 )

|                       |        |
|-----------------------|--------|
| 16. 原告只有两岁 .....      | ( 88 ) |
| 17. 车磅之讼 .....        | ( 93 ) |
| 18. 公车私用惹出的是是非非 ..... | ( 98 ) |
| 19. 离婚离出的侵权案 .....    | (102)  |
| 20. 超市打了消费者 .....     | (107)  |
| 21. 堂兄堂弟争碑名 .....     | (115)  |
| 22. 三分地红薯归谁所有 .....   | (123)  |
| 23. 伤心的美容 .....       | (128)  |
| 24. 移坟风波 .....        | (134)  |
| 25. 广场电击案发生之后 .....   | (139)  |
| 26. 荒唐索赔的无言结局 .....   | (146)  |
| 27. 治病“治”出人命官司 .....  | (151)  |
| 28. 价值一万元的玩笑 .....    | (159)  |
| 29. 树之过，危及民房惹官司 ..... | (165)  |
| 30. 审树桩 .....         | (171)  |
| 31. 祸起危桥 .....        | (177)  |
| 32. 少女之死引发的诉讼 .....   | (185)  |
| 33. “针眼儿”官司 .....     | (191)  |
| 34. 不愉快的午餐 .....      | (197)  |
| 35. 恼人的游泳馆 .....      | (203)  |
| 36. 少年溺死在公园 .....     | (211)  |
| 37. 程曼的尴尬 .....       | (216)  |
| 38. 聪明人的“糊涂”事 .....   | (221)  |
| 39. 李幸福的灾难 .....      | (224)  |

|                              |       |
|------------------------------|-------|
| 40. 茵茵的烦心事 .....             | (229) |
| 41. 欲说还休的物业管理 .....          | (235) |
| 42. “无据”判决 .....             | (240) |
| 43. 三龄幼童 命丧艾滋 .....          | (247) |
| 44. 交公粮的是是非非 .....           | (252) |
| 45. 明断“狗”案 .....             | (258) |
| 46. 二岁女童状告侵权者 .....          | (265) |
| 47. 少女成残疾, 究竟谁之过 .....       | (274) |
| 48. 少儿溺水死亡之后 .....           | (283) |
| 49. 争骨灰 .....                | (292) |
| 50. 还我青春容颜 .....             | (300) |
| 51. 弹弓引发的悲剧 .....            | (309) |
| 52. 望“火”兴叹引起的思索 .....        | (315) |
| 53. 风雨人生蚀残年 .....            | (321) |
| 54. 二猪嬉戏撞伤人<br>法官公断明责任 ..... | (326) |
| 55. 法官巧断邻里事 .....            | (332) |
| 56. 结出涩果的种籽 .....            | (337) |
| 57. 扣车前后 .....               | (344) |
| 58. 惨死在话筒旁边的女孩 .....         | (350) |
| 59. 都是 POS 机的“错” .....       | (357) |
| 60. 揭开 10 万元欠款的面纱 .....      | (362) |
| 61. 巧断京城支票案 .....            | (376) |
| 62. 债券风波 .....               | (383) |

题记：一个爱操心的人无端怀疑邻居与小叔子有不正当关系，并偷偷将一封警告信放在邻居家中。谁知他不但因此被拘留，还被推上了被告席，这是为什么呢  
.....

## “操心”的邻居

### —

春枝家家境不富裕，孩子又要上学，日子过得紧巴巴的。于是春枝的爱人贵生与春枝一商量，就决定出去打工挣钱。贵生知道家里事多，春枝忙不过来，临走前就交待自己的六弟贵柱平时多帮帮嫂子。贵柱还未成家，见四哥走后，嫂子一人忙完牲口忙孩子，忙完家里忙地里，就经常来帮四嫂。有时忙完了，有空就坐下逗侄子侄女玩。李滚是春枝家的邻居，平时爱打听个闲事，爱看个稀罕事，而且，乐此不疲。现在，他见贵柱老往春枝家跑，就

又闲不住了。

这天晚上，天刮着风，春枝的五弟还有贵柱在春枝家串门，该睡觉了，春枝就到外边给孩子们收衣服提尿盆。这当儿，她看见大门边有个“鬼影”在晃动，春枝心里直发毛。于是就让贵柱多坐会儿，自己静静心。外面的“鬼”其实是李滚，他注意到今天这么晚了，贵柱还没走，就决定躲在暗处看“稀罕”，可腿都站酸了，竟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 二

没有看成“稀罕”的李滚决定要制造稀罕来看。晚上回家，李滚就写了一封“忠言逆耳”信，并又偷偷潜入春枝家，将信放在春枝家厨房的案板上。第二天，春枝到厨房做饭，看到有一封信，春枝感到很奇怪。信没有地址，打开一看，只见上面写着：“你和贵柱小心着点，你们做的事我都知道，不要太过分了，老四（贵生）回来看你们怎么交待？一个好心人的忠告。”春枝琢磨懂了内容，人一下子蒙了。我是一个丈夫不在家的清白媳妇，谁这么作践人呢？春枝知道，若传出她和小叔子有染，她纵是有一百张嘴也说不清。以后春枝她还想再抬头做人吗？谁拿尿盆子往自己头上扣呢？哪个没良心的呀？春枝心里一遍遍地骂着想着，就是想不出哪点做错了，得罪了谁。春枝连死的念头都有了。还有六弟贵柱，现在正有人提亲，这事一出，

还上哪儿找媳妇去，想来想去，春枝决计忍了，不言语。

贵柱再来，春枝就赶他，说活不多，自己能干完，以后就别来了，你也抽空多歇歇吧。一次次这样，贵柱就急了，说：“四嫂，四哥走的时候，让我多帮你，看你这一段都累瘦了，等哥回来了，当是我不帮你，我可怎么交待呢？”春枝知道贵柱还蒙在鼓里，对贵柱是又气又怜，贵柱呀贵柱，千难万辱嫂子我都忍着，就是怕六弟你找媳妇困难，你怎么就不知道呢？有碍人操闲心呢？可贵柱哪知道这些。自己的活忙完了，还是来帮忙。唉，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春枝心一横，把那封信拿给贵柱看。贵柱可不是春枝，他一看，肺都气炸了，这是哪跟哪的事儿呀，我和嫂子清清白白，谁这样不安好心。我还好说，这一传出去，嫂子怎么活？贵柱决定要抓住这个人，问他个明白，还他们个清白。于是他把这事告诉几个哥哥，并如此这般交待一番。

这天晚上，贵柱和春枝故意谈笑风生。也活该李滚倒霉，他哪知是计？见贵柱晚上又来了，还为自己制造的“稀罕”将要上演而高兴呢。于是他偷偷潜入春枝家院内，还未站定，就感觉大门后、柴火堆旁呼啦啦钻出几个人，正是贵柱的几个哥哥。李滚拔腿就跑，却哪里逃得掉，被按个正着。几个哥哥把李滚“押”到春枝面前，让春枝处置。春枝见这个“鬼”竟是邻居李滚，真是千思万想想不

到，千刀万剐不解恨。春枝知道，只要她一句“你们得给我出气”，他李滚就得横着出去。可是，他不仁，咱不能不义，还是按法办事，让政府解决吧。想到这春枝说：“哥，咱也别打他，也别骂他，把他交给派出所吧！”在派出所，李滚承认自己晚上多次偷去春枝家，也承认那封信是自己写的。派出所在查清事情真相后，以李滚侮辱他人为由，将李滚治安拘留 15 日。

### 三

李滚被拘留了，全村人都觉得奇怪，没听说他犯什么事呀？问明白之后，小小村庄这下可热闹了。你传我也传，越传越离谱。大家渐渐把李滚被拘留的事给忘了，可春枝和贵柱的“好事”却被越传越广。春枝的娘家人也不由不信了，对春枝也开始心存怀疑。这倒还罢了，最让春枝不能容忍的是，贵生本来说要回来了，却打个电话说有事暂不回家，春枝问事什么时候忙完，贵生一句“等着吧”就把电话给撂了。贵柱的日子也不比春枝好过，提亲的媒人也忙别的事去了，再也没了后话。这一切都是那个李滚造成的！众叛亲离的春枝、贵柱再也忍无可忍，决心让法律把事情澄清，还自己以清白。二人愤而将李滚告上法庭。二人在诉状中称，我们清清白白的叔嫂关系，被李滚诬蔑为男女不正当关系，李滚的行为使我们的身心遭到重创，

亲人误解我们，村人嘲笑我们，家庭都要被拆散，我们的精神到了崩溃的边沿。这一切都是李滚造谣、诽谤的结果，请法院判决李滚在全村人面前向我们道歉，并赔偿我们的精神损失 3000 元。

李滚“稀罕”没看成，还被拘留了 15 日，现在又接到法庭传票当被告，真是觉得不值。他认为自己没有公开散播二原告的关系，只是良言相劝，完全出于好心。之所以闹到现在的地步，完全是二原告将他交给派出所的结果。还辩称，如果他们不把我送到派出所，不把那封信交出去，事情完全不会是这样子。故他们的名誉是否受损与我无关，是他们自己造成的，我不承担任何责任。

春枝、贵柱名誉被贬低，身心受伤害是事实，但是否如李滚所言他尽管没看见过二原告干过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写信属于捏造事实，但他并没有公开散播二原告“相好”的事，不符合侵犯名誉权的法律特征呢？李滚是否应该赔偿春枝、贵柱名誉上遭到的损失呢？

法院经审理认为，贵柱受其四哥之托，照顾嫂子及几个年幼的侄子、侄女，完全是出于亲情。李滚在没有任何证据情况下，无端怀疑二原告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并以非善意手段写信指责，使二原告精神上受到很大伤害；李滚当时虽没有公然散播，但李滚受到治安拘留的原因，势必会被人知晓，而必然地导致二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李滚认为若二原告不将信送到派出所，则不会使名誉受到损害，

这种只许自己违法侵害他人，不许他人合法保护自己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李滚的写信行为直接导致了二原告精神上的创伤，并事实上导致了二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为此，李滚的行为已构成对二原告名誉权的侵害。但二原告要求的精神抚慰金明显过高，故判决：一、被告李滚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在全村范围内（在村广播上）向二原告赔礼道歉；二、被告李滚向二原告支付精神抚慰金 200 元整。审诉讼费由李滚承担。对于判决结果，二原告觉得精神抚慰金过低，但是又意识到金钱的多少不重要，关键是法律为自己讨回了公正说法，所以，也表示服判。

## [法官评案]

我国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40 条规定：“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那么结合该案，李滚说二原告之间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经查证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但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李滚当时有公开散播行为，并不符合侵犯名誉权所要求的“宣扬”、“公然丑化”的特征。但纵

观全案，从李滚认可的一些事实，可以认定李滚多次深夜潜入他人家中窥探他人行动，其目的及用心绝非他信中所称的“好心人的忠言”，而恰恰是一种不正常的猎奇心理使然。其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其被拘留的事实必然会导致散播二原告“相好”的结果，为此已直接导致二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以李滚所辩称的那样，二原告活该自甘受辱而不去张扬告发，那样就不会造成自己名誉的损害。但是，法律就是公民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武器，李滚的所作所为必然导致被拘留及承担由此造成他人损害后果的法律责任，推卸责任只是一种狡辩。

公平、正义、诚实、信用是民法的精髓。李滚的这种非善意的行为如果得不到惩治，社会的公序良俗将受到破坏。善良的人应该受到保护，违法的人应该受到惩罚，这就是本案判决结果的依据所在。